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新北教國字第 1150227011 號函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-115 年度四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開展師生書法潛能，營造書法長才展能平臺。
- (二) 辦理優良作品展，促進各校軟硬筆書法交流。
- (三) 依學校規模分組評選，均衡師生之獲獎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時程：

- (一) 初賽採寄送作品：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。
- (二) 初賽評選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評選。
- (三) 決賽採現場比賽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，由學校統一寄送達初賽作品即視為完成報名，郵寄請提早作業，確保於截止日前寄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請各校寄送作品時一併繳交切結書(附件一)、並上網填報「參賽作品總表」填報網址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vYzHmPHSTjV16C6y0Zi4-QqzegO3jYqLITZcmM6HreKog8A/viewform> (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五)。
- (三) 作品寄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教務處(22043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)。

八、網站專區：相關事宜一律公告於莒光國小首頁「[舞文弄墨好品德](#)」專區及本局網站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競賽與活動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限制：

- (一) 全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(二) 全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教師，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- (三) 教師過去參加本競賽榮獲特優(第一名)，或於 109 至 113 學年度，曾二度獲得佳作至優選(第二名)者，不得再參加相同組別之競賽。若教師任職年段異動，則不在此限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項目：硬筆書法及毛筆書法。一人限參加一項，且以一件作品為限。同時參加兩項或重覆送件者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二) 比賽組別：

1. 教師硬筆書法：

低年級級任教師組、中年級級任教師組、高年級級任教師組、行政或科任教師組。

2. 學生硬筆書法：

甲組：學校規模 67 班以上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3 名學生參加。學校規模 90 班以上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4 名學生參加。

乙組：學校規模 34 班至 66 班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
丙組：學校規模 33 班以下者，每校一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1 名學生參加。

3.學生毛筆書法：

甲組：學校規模 67 班以上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3 名學生參加。學校規模 90 班以上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4 名學生參加。

乙組：學校規模 34 班至 66 班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2 名學生參加。

丙組：學校規模 33 班以下者，每校三至六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1 名學生參加。

(三) 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，初賽由學校統一寄件。經公告為入選者即進入決賽，請詳閱後列「(五)硬筆書法及(六)毛筆書法注意事項」。教師硬筆各組錄取 10 名參加決賽。學生硬筆與毛筆各組各年級分別錄取 10 名學生參加決賽。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17 時前在莒光國小首頁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及本局電子公告專區公告入選(進入決賽)名單，並由本局發文至各校。

(四) 決賽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在莒光國小現場揮毫比賽，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請利用大眾運輸(捷運藍線江子翠或新埔站下)，遠道而來需要停車者，請先與莒光國小聯繫，以便預先安排車位。

(五) 硬筆書法注意事項：

1.初賽：

(1) 可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等書寫楷書(低年級可使用鉛筆)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不得異議。

(2) 作品規格 A4 大小，如「附件三」，各年級格式如下：

低年級：20 格。

中年級：28 格。

高年級及教師組：56 格。

(3) 內容由參賽者自訂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可落款署名，無須裱褙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。

(4) 浮貼一張報名表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請參閱「附件四」，缺報名表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5) 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
(6) 各組各年級錄取 10 名進入決賽。

2.決賽

(1) 可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等書寫楷書(低年級得使用鉛筆)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不得異議。

(2) 作品規格 A4 大小，各年級格式如下：

低年級：20 格。

中年級：28 格。

高年級及教師：56 格。

(3) 書寫主題為品德教育佳句。

(4) 書寫用紙由大會提供，以二張為限(加蓋大會章記)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，另一張由參賽者自行帶走。使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5) 內容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不可落款署名。

(6)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個人文具用品，紙張下方不得放置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，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。

- (7)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- (8)競賽限時 60 分鐘，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問，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，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，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。
- (9)競賽時間逾時報到或不到，均以棄權論，亦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10)非選手或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比賽管制區。

(六)毛筆書法注意事項：

1.初賽：

- (1)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。
- (2)4 開宣紙，約 70 cm×35 cm，28 格。
- (3)內容為結合稅捐稽徵處納稅活動宣傳與展覽，請依下列題目擇 1 題送件；以楷書書寫，字數為 28 個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，應落款署名，可蓋印，不可出現校名，無須裱褙，不得由他人代筆。

序號	初賽題目
1	購物消費索發票 手機條碼掃一掃 雲端發票真環保 自動兌獎免煩惱
2	誠實納稅最實在 依法申報不例外 公共建設有依靠 全民生活會更好
3	消費出示捐贈碼 愛心捐贈零時差 節能減碳真環保 社會一起變更好
4	多元繳稅管道通 行動支付一指通 國稅地稅守時納 誠實申報省最大
5	地價房屋依規繳 自用自住繳更少 身心障礙免煩惱 免稅規定不會少

- (4)浮貼一張報名表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請參閱「附件四」，缺報名表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5)請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授權同意書「附件五」，各組各年級錄取 10 名進入決賽，進入決賽之作品將於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展覽，並由相關單位保管。

2.決賽：

- (1)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。
- (2)4 開宣紙，約 70 cm×35 cm，28 格。
- (3)書寫主題有關品德教育，各組比賽內容於現場抽籤決定。
- (4)書寫用紙由大會提供，以二張為限（加蓋大會章記）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，另一張由參賽者自行帶走。使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內容以楷書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應落款署名，可蓋印，不可出現校名。
- (6)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其他個人文具用品（含墊布），宣紙下方不得放置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或墊布，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。
- (7)競賽限時 60 分鐘，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試務人員提問，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，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，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。
- (8)競賽時間逾時報到或不到，均以棄權論，亦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9)非選手或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比賽管制區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- (二)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三)正確與迅速：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。
- (四)聘請名書法家評審，第一名作品加註評語。

十二、評審時間：

(一) 初賽：115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00。

(二) 決賽：11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00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參賽教師進入決賽【每組】：

1. 第一名：禮券 1,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2. 第二名：禮券 1,2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3. 第三名：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4. 第四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5. 第五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6. 第六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7. 佳作：4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。

8. 凡參加決賽者，均贈送獎品 1 份。

9. 依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八:教師參加競賽獎金」辦理。

(二) 參賽學生進入決賽【每組每年級】：

1. 第一名：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2. 第二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3. 第三名：禮券 6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4. 第四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5. 第五名：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6. 第六名：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7. 佳作：4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。

8. 凡參加決賽者，均贈送獎品 1 份。

9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金(獎金)發放參考指引」辦理。

(三) 決賽獎狀、禮券、獎品發送：

1. 獲獎學生之獎狀將統一於 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由承辦學校寄至新北市市務中心，請九大分區區務協助至市務中心領回。各校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至各區務中心領取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予教師及學生，以資表揚。

2. 禮券於公告成績後於指定地點簽領。

3. 獎品於報到時領取。

(四) 敘獎：

1. 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九(二)，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一名者，第一名記功一次，第二、三名者，各嘉獎二次。

2.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，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。

十四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作品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五、各組一至六名作品公告於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專區，並擇部分作品彙編出版作品集，分送各校欣賞觀摩。硬筆書法擇優印製於新北市自編自編生字語詞簿。

十六、決賽與頒獎日帶隊教師、參賽教師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暨課務排代，參賽學生請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七、決賽流程：

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莒光國小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
12:40—13:18	報到、分發名牌 分為教師與學生甲、乙、丙四組報到。 筆(毛筆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)、墨汁、墊布等文具由選手自備。	綜合大樓一樓
13:10—13:18	比賽場地淨空，工作人員 分發題目與書寫用紙 。	各比賽場地
13:18—13:20	選手入場	
13:20—14:20	師生比賽 (毛筆書法與硬筆書法)	各比賽場地
14:20—16:10	評審、公告成績、優秀作品展示、簽領禮券	綜合大樓一樓
16:10—16:40	頒獎 獎狀統一由九大分區務中心發放	春暉館
16:40—	賦 歸	

十八、經費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
十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讓師生展現書寫的能力與美感，承載發揚書法藝術。
- (二) 藉由各校帶隊教師、參賽師生與家長切磋觀摩，增進書法藝術能力，提升文化視野。
- (三) 書寫品德優美文句，陶冶心性，應用於日常生活。
- (四) 將參賽作品擇優印製於新北市自編自編生字語詞簿中，供全市親師生共賞。
- (五) 出版得獎作品輯，成為美的紀錄，擴大文化交流。

二十、本計畫陳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

師生書法比賽作品切結書

參賽學校：_____

本校所提供之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
師生書法比賽作品均為參賽者本人書寫，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
情事，願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學校代表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一年級 二年級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三年級 四年級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五年級 六年級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師生硬筆書法比賽

- 低年級級任教師組 中年級級任教師組
高年級級任教師組 行政或科任教師組

附件四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學生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年級	參賽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指導老師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(67 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(34-66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(33 班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書法 (三至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 (一至六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		班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學生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年級	參賽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指導老師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(67 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(34-66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(33 班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書法 (三至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 (一至六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		班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學生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年級	參賽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指導老師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(67 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(34-66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(33 班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書法 (三至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 (一至六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		班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學生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年級	參賽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指導老師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(67 班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(34-66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(33 班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書法 (三至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 (一至六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		班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教師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教師姓名	職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或科任教師組	硬筆書法	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教師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教師姓名	職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或科任教師組	硬筆書法	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教師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教師姓名	職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或科任教師組	硬筆書法	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教師組書法比賽報名表

校名	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參賽教師姓名	職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級任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或科任教師組	硬筆書法		

(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

備註：報名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影印。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舞文弄墨好品德」

師生書法比賽授權同意書

本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，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布網站或以光碟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权使用，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

創作者(學生)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學校校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